

证券代码:000820

股票简称: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:2017-077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6日14:30在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送达给所有股东。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,702,0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117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49,792,7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891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79人，代表股份77,909,2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225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78,155,446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126,121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1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155,4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61%；反对126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1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